

附件 2

蓄水池安全运行管理“三个责任人” 主要职责

一、行政责任人主要职责

- (1) 对本行政区域内调蓄水池的安全运行管理负总责；
- (2) 划定调蓄水池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；
- (3) 组织自然灾害和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；
- (4) 协调解决调蓄水池安全管理重大问题；
- (5) 督促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严格履行管理职责。

二、主管部门责任人主要职责

- (1) 对管辖的调蓄水池运行安全负监督管理责任；
- (2) 明确管辖调蓄水池的运行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；
- (3) 加强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；
- (4) 建立健全调蓄水池安全监督管理制度；
- (5) 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；
- (6) 落实维修养护及安全管理经费；
- (7) 组织开展调蓄水池登记；
- (8) 督促指导运行管理单位或个人履行职责；
- (9) 对调蓄水池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。

三、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主要职责

- (1) 对运行管理调蓄水池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；

(2) 建立健全巡查检查、维修养护、安全运行、应急处置各项规章制度;

(3) 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;

(4) 开展调蓄水池运行调度、巡查检查、维修养护危险源辨识与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评价(评估)、除险加固、报废处理等安全管理工作;

(5) 查找调蓄水池危险源,研判危险源风险等级,合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,并按照危险源风险等级,落实管控责任人;

(6) 在调蓄水池管理范围设立警示标志、救生设施、界桩和防护栏等,实施封闭管理。